承 诺 书

学生： ，性别： ，身份证号： ，全国联网学籍号： ，2021年秋季开学就读高中 年级；学籍学校（全称）： ，现户籍地址: ，学生户籍迁入时间(以户口簿标注的落户时间为准)： 年 月 日，监护人联系电话1： ，监护人联系电话2： 。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来津前14天健康状况为（健康□ 不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情况为（无□ 有□）。学生和家长已经了解2019级、2020级具有河北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工作相关政策，现自愿申请参加天津市河北区2019级、2020级普通高中外省市回津就读学生水平测试，服从安排。

1.学生提供的信息及核验材料齐全、准确、真实，如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因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学生学籍存在问题或原学籍学校不同意转出等原因导致转学未成功的，学生及家长愿意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在成功办理转学之后，将严格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要求在已转入的普通高中就读，决不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现象。

对以上所填信息及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要求，我们均已知晓，并承诺：如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问题，愿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